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2019年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2021年付息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學清

香港，2021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學清先生；執行董事為周劍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任澎先生、哈爾曼女士、李川先生、吳淑琨先生及張少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玉林先生、姚峰先生、曾慶生先生、胡一威先生及嚴立新先生。

债券代码：151864

债券简称：19 恒信 02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3 日
- 债券付息日：2021 年 7 月 26 日

由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发行的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支付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 债券简称：19 恒信 02
3. 债券代码：151864
4. 发行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 发行总额：5.00 亿元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83%
8. 起息日：2019 年 7 月 24 日
9.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如遇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2年7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
12. 挂牌时间和地点：本债券已于2019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上市
13.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83%。本次付息每手“19恒信02”（151864）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8.3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1年7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9恒信02”持有人。

四、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次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19恒信02

19恒信02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 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599 号海通恒信大厦 10 楼

联系人：陈怡、俞伽静

联系方式：021-61355306、021-61355293

传真：021-61355380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168 号上海兴业大厦 19 层

联系人：贡彩霞

联系方式：021-22018242

传真：021-20655300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方式：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特此公告。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9日

